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江税稽税通〔2024〕12号

广东越好水产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440785MA4UPA953L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,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7日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广东越好水产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85MA4UPA953L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工业五路 2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玉琴、女性、居民身份证：
350127*****3867

二、案件性质

骗取出口退税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以欺骗手段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 2836.14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追缴税款 2836.14 万元的行政处理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